



• S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額外資料披露	3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章建輝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劉文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陳志遠先生

余伯仁先生

鄭金雲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鄭玉瑞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3 樓

3309 室

公司秘書

季志雄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78 號 4 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彌敦道 563 號 2 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0 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前稱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網頁

www.chinasandi.com.hk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5至34頁之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表之報告必須遵照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閱工作之結果，對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按我們協定之委聘條款，本報告僅向董事會匯報，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範圍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為小，故我們概不保證已知悉所有可於審核工作確認之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結論

按照我們之審閱，概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表有任何重要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保留審閱結論之前提下，我們特別指出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309,733,000港元。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其他事宜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並無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碧華

執業證書編號 P05325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71,241	6,320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產生之收益／(虧損)	6	188,547	(7,07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603)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5,494)	-
其他收入	4	44	3,142
其他虧損淨額	7	(38,881)	(203,844)
已售存貨及林業產品成本		-	(2,23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046)
員工成本		(6,937)	(4,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83)	(6,276)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16,824)	(14,439)
其他經營開支	8	(27,482)	(15,721)
融資成本	10	(46,670)	(4,326)
除所得稅抵免前溢利／(虧損)		91,758	(250,402)
所得稅抵免	11	1,184	5,930
本期間溢利／(虧損)	9	92,942	(244,472)
本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713)	76,25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46)
重新分類至損益		-	1,046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86,229	(168,22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	92,942	(244,472)
非控股權益		-	-
		92,942	(244,47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229	(168,222)
非控股權益		-	-
		86,229	(168,222)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3		
— 基本		8.54 港仙	(50.2) 港仙
— 攤薄		8.54 港仙	(50.2)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452,080	1,286,982
投資物業		3,599,148	3,554,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2,637	43,953
在建工程		9,596	8,236
預付租金支出		847,409	897,161
可供出售投資		155	155
衍生金融工具	18	14,041	27,644
		5,965,066	5,818,661
流動資產			
存貨		2,591	1,203
應收賬款	15	1,831	773
預付租金支出		19,974	18,2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437	6,499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16	93,401	97,826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26(b)	497	6,527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4,938	24,414
		350,669	155,453
總資產		6,315,735	5,974,1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50,360	39,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4,103	406,219
銀行借貸	22	31,829	-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	21	80,224	-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26(b)	6,556	-
應付稅項		87,330	86,709
		660,402	532,408
流動負債淨額		(309,733)	(376,9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55,333	5,441,706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21	80,316	672,104
應付可換股票據	18	278,154	262,255
銀行借貸	22	707,932	-
遞延稅項		628,130	632,775
		1,694,532	1,567,134
資產淨值		3,960,801	3,874,5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6,871	6,871
可換股優先股	17	283,858	283,858
儲備	19	3,670,006	3,583,777
		3,960,735	3,874,506
非控股權益		66	66
總權益		3,960,801	3,874,57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0,349	(15,8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4,313)	(437,4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10,985	—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87,021	(453,29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4,414	580,9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03	1,35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14,938	129,0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4,938	129,0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結餘(如前呈報)	6,871	283,858	4,227,054	(398,155)	4,119,628	66	4,119,694
過往期間調整(附註3)	-	-	-	(245,122)	(245,122)	-	(245,122)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結餘(重列)	6,871	283,858	4,227,054	(643,277)	3,874,506	66	3,874,572
本期間溢利	-	-	-	92,942	92,942	-	92,942
其他全面收益	-	-	(6,713)	-	(6,713)	-	(6,713)
全面收益總額	-	-	(6,713)	92,942	86,229	-	86,22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結餘(未經審核)	6,871	283,858	4,220,341	(550,335)	3,960,735	66	3,960,80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974,105	3,171,117	-	(42,251)	4,102,971	67	4,103,038
本期間虧損	-	-	-	(244,472)	(244,472)	-	(244,472)
其他全面收益	-	76,250	(1,046)	-	75,204	-	75,204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1,046	-	1,046	-	1,046
全面收益總額	-	76,250	-	(244,472)	(168,222)	-	(168,222)
購股權失效	-	(1,318)	-	1,318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結餘(未經審核)	974,105	3,246,049	-	(285,405)	3,934,749	67	3,934,81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物業投資及生態造林業務。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投資物業、若干金融工具及若干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309,733,000港元。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或會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基於上一段描述之狀況，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董事正積極採取下列措施以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1. 董事現正考慮出售其於全部森林資產之全部權益。倘出售得以落實，將會減低日後於森林資產之資本投資；
2. 董事有意與森林賣方就收購林場之應付款項重組還款期進行磋商；及
3. 主要股東已承諾繼續提供財務支援，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由於採取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依期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確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倘持續經營基準並不恰當，則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適用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既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以下現有準則之修訂本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引入可駁回假設，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可全部透過銷售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反映透過銷售全部收回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之稅務影響。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且持有該物業是以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收益(並非透過銷售)之業務模式為目標，則此假設可予駁回。倘此假設被駁回，則遞延稅項金額按預期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方式，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適當稅率計量。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是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收益(並非透過銷售)。因此，假設被駁回，而有關遞延稅項並無於採納此項修訂本後重新計量。

概無其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新訂準則，並現正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估計有關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過往期間調整

收購目標集團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及Grandbiz Holdings Limited所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1,222,43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收購目標集團構成非常重大收購。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之通函。

於收購日期之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所計金額多計245,122,000港元，原因為目標集團應付賣方之貸款245,122,000港元(「該款項」)過往曾作為權益項目處理。因此，收購目標集團所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亦多計245,122,000港元。

該款項已借予目標集團旗下之中介投資控股公司。有關資金其後用作向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提供集團內部貸款。倘集團內部貸款於收購日期前撥充資本，則賣方向目標集團提供之貸款毋須償還。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代價可就營運實體於完成日期(定義見收購協議)之總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予以調整。收購代價應予削減，以反映資產淨值與收購協議所列3,140,000,000港元(「保證金額」)間之缺額，削減收購代價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集團內部貸款於收購日期前並無撥充資本。因此，營運實體之資產淨值與保證金額相比錄得缺額，以致應付代價減少。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過往期間調整(續)

為糾正有關情況，議價收購收益及目標集團應付賣方之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結清，並分別就減少及增加245,122,000港元予以重列。有關重列詳情於下文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如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議價收購收益	1,222,432	(245,122)	977,3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87,380)	(245,122)	(632,5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79,137)	(245,122)	(724,25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過往期間調整(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如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長期應付款項：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	368,737	245,122	613,859
非流動負債	1,322,012	245,122	1,567,134
資產淨值	4,119,694	(245,122)	3,874,572
累計虧損	(398,155)	(245,122)	(643,277)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如前呈報	(0.66)
調整	(0.4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重列	(1.0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現時從事物業投資及林木業務。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71,241	6,32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9	1,40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	1,740
	44	3,142
	71,285	9,462

5. 分部資料

須予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用於作出策略決定)確定其經營分部。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業務合併後，本集團已識別出兩個須予報告分部，即生態造林業務及物業投資。上一個期間，本集團僅以生態造林業務作為單一之須予報告經營分部。

期內並無任何分部間交易。中央收支項目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因在計量分部溢利(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評估分部表現)時並不計入該等項目。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以下為按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物業業務		生態造林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71,224	-	17	6,320	71,241	6,320
分部間銷售	-	-	-	-	-	-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71,224	-	17	6,320	71,241	6,320
須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0,084	-	121,752	(106,429)	131,836	(106,429)
利息收益	9	-	30	63	39	63
利息支出	(27,032)	-	(3,739)	(4,326)	(30,771)	(4,326)
折舊及攤銷	(268)	-	(1,721)	(5,946)	(1,989)	(5,946)
所得稅抵免	1,184	-	-	5,930	1,184	5,930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	-	(16,824)	(14,439)	(16,824)	(14,439)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 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虧損)	-	-	188,547	(7,073)	188,547	(7,07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5,494)	-	-	-	(15,494)	-
因可能撤銷林權證而撇銷生物資產 及預付租金支出	-	-	(27,209)	-	(27,209)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b) 須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須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31,836	(106,429)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4,425)	(132,46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603)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046)
融資成本	(15,899)	-
未分配公司開支	(4,967)	(4,532)
除所得稅後綜合溢利/(虧損)	92,942	(244,472)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所有收益亦源自中國。

(d)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客戶之收益貢獻佔本集團之收益逾10%。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僅有一名客戶之收益貢獻佔本集團之全部收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虧損)

生物資產公平值增加減銷售成本主要由於該等森林資產之投資期轉移，以致剔除該等資本開支現金流出，並將於不久將來產生現金流入，導致該等森林資產估值有所增加。

7.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因可能撤銷林權證而撇銷生物資產及預付租金支出	(27,209)	-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425)	(132,465)
出售林場之虧損	(7,705)	(81,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51	(2,24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920)
匯兌差額	7	11,237
其他	-	1,817
	(38,881)	(203,84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研發開支	3,824	3,668
廣告及推廣開支	3,961	-
法律及專業費用	4,841	3,719
其他稅項	4,018	-
其他	10,838	8,334
	27,482	15,721

9.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本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
租賃物業經營租賃最低租金支出	1,363	2,312
研發成本	3,824	3,668
員工成本：		
基本薪金及津貼	6,652	4,6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5	4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	(11,23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將收購若干林場之應付代價貼現而得出之推算利息	3,739	4,326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15,899	-
銀行借貸之利息	17,136	-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之利息	9,896	-
	46,670	4,326

11. 所得稅支出／(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海外稅項		
— 即期稅項		
本期間支出	2,686	-
— 遞延稅項抵免	(3,870)	(5,930)
	(1,184)	(5,93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由於兩個年度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支出／(抵免)(續)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事林業之實體可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實施條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萬富春森林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萬富春」)經營林業，應可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萬富春均未獲中國稅務機關發出豁免批文。因此，萬富春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雲南神宇」)於本年度亦經營林業。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之批准，雲南神宇享有稅務寬免期，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雲南神宇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故目前並無申請稅項豁免。董事有信心中國稅務機關將於接獲申請後給予免繳批准。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約為虧損34,4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3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92,942	(244,472)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92,942	(244,47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盈利／(虧損)(續)

(ii) 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重列)
於九月三十日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1,088,719	487,05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	—
購股權	—	—
於九月三十日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1,088,719	487,053

用於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進行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之平均市價，亦無假設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原因為該等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效應。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達約1,4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6,000港元）。

15.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相熟客戶9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確認銷售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	-
31-60日	-	-
61-90日	1,060	-
超過90日	771	45,498
	1,831	45,498
減：減值虧損	-	(44,725)
	1,831	773

16.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93,401	97,826

上述股本證券於初次確認時獲本公司董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已計入收益表作為其他虧損淨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602,000	6,020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87,053	6,871
-------------------------------------------	---------	-------

	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401,667	283,858
----------------------------------------------	---------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付可換股票據

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金融 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62,255	(27,644)
推算利息支出	15,899	-
公平值變動	-	13,60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78,154	(14,041)

負債部分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 12.3% 計算。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兌換或贖回時被抵銷為止。

本公司根據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所進行估值，釐定提早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兌換價	3.00 港元	3.00 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a)	70.92%	77.80%
預期年期(附註 b)	4.5 年	5 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 c)	0.32%	0.5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附註：

- (a) 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本公司股價於估值日期前與可換股票據剩餘年期相同期間之歷史波幅釐定。
- (b) 預期年期為預期選擇權剩餘年期。
- (c)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於估值日期之香港金管局外匯基金債券利率釐定。

於本期間，虧損 13,603,000 港元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準之 補償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換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重列)	3,284,858	92,224	137,290	4,922	638,018	69,742	(643,277)	3,583,777
本期間溢利	-	-	-	-	-	-	92,942	92,94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713)	-	-	(6,71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6,713)	-	92,942	86,22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84,858	92,224	137,290	4,922	631,305	69,742	(550,335)	3,670,00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收訖所購貨品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15,166	211
31-60日	-	15,235
61-90日	7,027	7,666
超過90日	28,167	16,368
	50,360	39,480

21. 長期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收購若干林場之應付代價	80,316	58,245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	-	613,859
	80,316	672,104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指本公司主要股東郭加迪先生及郭加迪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之墊款。於期內成功取得新造銀行借貸後，來自郭先生之貸款全數餘額及來自有關連公司之大部分貸款已經償還。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為無抵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按年利率6.6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還款條款改為須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2.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739,761	—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31,829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239,931	—
五年後	468,001	—
	739,761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31,829)	—
	707,932	—

銀行貸款乃以賬面值約3,599,148,000港元之附屬公司投資物業作抵押。銀行貸款包括分別按7.86厘及8.16厘計息且本金額為183,630,000港元及605,979,000港元之貸款，分別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分期償還。

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在建工程	31,957	25,05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苗圃。物業之租賃按一至兩年期磋商。苗圃之租賃按六年期磋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關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限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04	80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	12
超過五年	246	250
	1,162	1,070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收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8,296	36,82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207	27,229
超過五年	50,632	73,814
	188,135	137,87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之利息開支為9,896,000港元。

(b)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7. 報告期末後之重要事項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接獲通道侗族自治縣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決定函件，得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就位於中國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縣下鄉鄉所里村之林地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萬富春森林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萬富春」)其中五份林權證(「林權證」)已遭撤銷。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林地生物資產之公平值約為24,000,000港元，而預付租金支出賬面值約為3,000,000港元。考慮到林權證極大可能遭撤銷，本集團決定撤銷林地。本集團仍正就有關撤銷決定向相關地方政府或法院提出反對。

b.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已經生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以「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稱註冊。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CH GRAND FOREST」更改為「CHINA SANDI」，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中國林大」更改為「中國三迪」，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仍為「009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增加1,027%。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為93,000,000港元，而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8.54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244,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50.2港仙（重列））。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物業投資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先科」）營運。先科從事家居廣場之發展、營運及管理。於本半年度，物業投資業務錄得租金收入約71,000,000港元。該廣場佔用率約為83%，與去年獲悉數佔用之佔用率相比有所下跌。佔用率下跌乃由於中國政府持續推行財政及貨幣緊縮措施，加上其他商場及新廣場不斷競爭亦對佔用率造成負面影響。然而，董事會對以此物業投資業務充滿信心，亦相信物業投資業務日後將會繼續為本公司帶來正數穩定回報。

期內，先科成功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650,000,000元，並可自行持續營運及償還大部分本公司主要股東先前提供之墊款。

生態造林業務

(i) 林地及木材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擁有傳統林地使用權合共佔地約5,000,000畝，主要位於湖南、重慶、雲南及貴州。

(ii) 生物能源

生物能源為中國之清潔可燃燒替代燃料，由可持續發展之可再生資源生產而成。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雲南省擁有佔地約160,000畝之小桐子園。

此業務分部錄得分部溢利，此乃來自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剔除資本開支現金流出，加上將於不久將來產生現金流入，導致估值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完成收購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將物業投資定位為其核心業務。董事會預期物業投資業務將可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盈利，增加本集團之股本回報及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

採伐活動營商環境仍然艱難。維護及種植成本高企加重本集團營運資金負擔。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機會，透過任何可能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招標)出售生態造林業務，務求減低林木業務開支及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

營運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本期間之銷售主要指透過收購目標集團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收購之傢俬商場之租金收入。

其他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內，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因可能撤銷林權證而撤銷生物資產及預付租金支出合共約27,2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約4,400,000港元及出售林場之虧損約7,700,000港元。其他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錄得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減少。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虧損)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該等森林資產之投資期轉移，以致剔除該等資本開支之現金流出，並將於不久將來產生現金流入，導致該等森林資產估值有所增加。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指本期間確認之傢俬商場之公平值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7,000,000港元，主要包括不同行政及銷售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加入透過收購目標集團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購入之傢俬商場，以致所用經營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是以往收購若干林地所涉及應付款項之非現金推算利息開支、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以及銀行貸款之銀行利息開支。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貸之利息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增加。

生物資產

下表概列生物資產於本期間之變動：

	小桐子	其他 森林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47,659	1,139,323	1,286,982
種植開支	3,256	150	3,406
匯兌差額	(175)	(2,498)	(2,673)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			
收益／(虧損)	(9,957)	198,504	188,547
撇銷／減值	-	(24,182)	(24,18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40,783	1,311,297	1,452,080

一間擁有適當專業知識的跨國公司對小桐子及其他森林資產進行估值更新，以協助本集團評估該等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共計約215,0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入撥付國內經營費用，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740,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按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總額百分比計算之負債與資產比率為22%(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2%(重列))。

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本承擔所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77,000,000港元(重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53%(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由687,052,44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401,666,6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構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將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備選融資工具。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自公平值約3,599,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銀行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58名僱員，其中6名僱員駐守香港。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集體醫療及意外保險。本集團亦提供持續培訓課程，以提升本集團人才之競爭力。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額外資料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佔		總權益		附註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於相關股份	(購股權)	
季志雄先生	-	-	-	-	-	1,345,000	0.20%	1	

附註：

1. 季志雄先生應佔之相關股份權益指可按行使價每股5.80港元認購1,345,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於本報告日期，該等購股權已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額外資料披露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之披露規定，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季志雄	退任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獲委任為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黃潤權	獲委任為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444)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額外資料披露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採納新計劃，並終止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舊計劃

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終止。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舊計劃終止後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舊計劃之既定目的為透過向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嘉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於授出購股權時獲聘用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僱員、執行董事及／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根據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批准舊計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該上限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根據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不時之30%。
3.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此上限，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4.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額外資料披露

購股權計劃(續)

舊計劃(續)

5. 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內，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而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6. 除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外，並無有關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間之一般規定。
7.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之結束日期最遲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8.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於建議訂明之期間內可供接納，而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9.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10. 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額外資料披露

購股權計劃(續)

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舊計劃授出而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終			
董事								
季志雄先生	1,345,000	—	—	—	1,345,000	5.8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小計	1,345,000	—	—	—	1,345,000			
僱員及顧問								
	1,330,000	—	—	—	1,330,000	19.60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	—	—	—	300,000	52.2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
	5,450,000	—	—	—	5,450,000	7.80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	500,000	4.84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1,000,000	—	—	—	1,000,000	5.72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6,180,000	—	—	—	6,180,000	5.9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27,615,000 (附註)	—	—	—	27,615,000	5.8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小計	42,375,000	—	—	—	42,375,000			
總計	43,720,000	—	—	—	43,720,000			

附註：於本報告日期，該等購股權已失效。



額外資料披露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

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股份計劃(「新計劃」)並終止舊計劃。新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帶來靈活彈性及提供有效方法向參與者提供嘉許、獎勵、酬金、補償及／或福利。舊計劃與新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惟根據新計劃，參與者之範圍較舊計劃更明確。新計劃涵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資格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受薪僱員、顧問、代理、承辦商、消費者及供應商。此外，根據兩項計劃，就將導致購股權失效之各種情況(如身故及終止受僱)而言，發生該等情況後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有別。

董事會將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歸屬期、行使期及所涉及股份數目。自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額外資料披露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好倉	淡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郭加迪(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000,000	—	29.11%
United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	29.11%
朱李月華女士(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2,500,000	—	6.19%
Best China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2,500,000	—	6.19%

附註：

1. 郭加迪先生實益擁有200,000,000股股份權益，包括透過United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200,00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2. United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加迪先生實益擁有。
3. 朱李月華女士實益擁有42,500,000股股份權益，包括透過Best China Limited持有之42,50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4. Best Chin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李月華女士實益擁有。



額外資料披露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並據此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擁有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證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就其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被視作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則作別論。



額外資料披露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董事會致力在董事認為切實可行及適用於本公司之前提下，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重視有效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及恰當之獨立政策，並為本公司股東提供透明度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此等政策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一般規則及標準。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出任主席。主席一職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可讓具備不同專業知識之全體執行董事作出貢獻，並對持續執行本公司政策及策略有利，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審核程序及風險評估之成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且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現行最佳常規。



額外資料披露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確認於刊發本中期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已達到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5% 之足夠水平。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